

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
他日用杂品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应汉明

联系电话：17751062311

邮编：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宁波路北、瑞声大道西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品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宁波路北、瑞声大道西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纺织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其他日用杂品（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纺织品 2000 万平米，服饰 2000 万件，鞋 1500 万双，户外用品 500 万件，其他日用杂品（伞） 1000 万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鞋 1500 万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水秀环保节能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水秀环保节能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美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12 万美元	比例	0.6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验收监测依据	<p>(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 <p>(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2018年1月10日)；</p> <p>(11)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环办环评[2017]84号, 2017年11月14日)；</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号, 2015年10月25日)；</p> <p>(13)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p> <p>(14) 《关于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沭环审[2013]221号, 2013年9月13日)。</p>
--------	---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其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 物名 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 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 烷总 烃	120	15	1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GB162 97-1996) 表 2
颗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验收监测评价标
准、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扩建项目不再扩招职工，职工生活废水的排放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汇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	BOD ₅	总氮
污水厂 接管标 准	6—9	≤500	≤250	≤6	≤35	≤100	≤180	≤40
GB1891 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 0.5	≤5 (8)	≤1.0	≤1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噪声：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美元在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宁波路北、瑞声大道西建设 PET、PVC、TPR、EVA、BOPP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制造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 亩，项目具有年产 3000 吨 PVC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行情的影响，项目主体工程未能全部建设完毕，现就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目前项目现有员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运行，年工作 2400h。

2013 年 9 月，在原有产能基础上，投资 2000 万美元新增扩建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用生产、销售项目，本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中完成生产，依托原有的不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料。由于市场行情的影响，现决定不再生产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品，仅生产鞋。目前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本项目使用原有员工不对外扩招员工，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运行，年工作 2400h。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经沭阳县发改局批准，核发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用生产、销售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发基[2013]77 号），2013 年 9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环审[2013]221 号），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同年 9 月调试运行。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建设项目目前无信访投诉等相关问题。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h/a)
1	家用纺织品	2000 万米	不再建设	/
2	服饰	2000 万件	不再建设	/
3	鞋	1500 万双	1500 万双	2400
4	户外用品	500 万件	不再建设	/
5	其他日用杂品（伞）	1000 万把	不再建设	/

表 2-2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建成设备数量 (台套)
----	------	------	-------------------	------------------

1	搅拌机	-	5	1
2	炼塑机	-	5	1
3	压延机	-	5	1
4	贴合机	-	5	1
5	裁边机	-	5	1
6	缝纫机	-	200	-

表 2-3 扩建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	5000t/a	1000	自厂生产
2	涤塔夫（布）	3000t/a	600	外购

表 2-4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备用车间	建筑面积 4104m ²	本扩建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目前仅生产鞋，厂房位于厂区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08t/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扩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再扩招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放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供电	500 万度/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储运	原辅料	依托现有仓库，汽运仓库储存
	绿化	3600m ²	绿化面积 2173.5 m ²
环保工程	噪声	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4#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表 2-5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种类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美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3	1
废气	集气装置+15m 排气筒、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共用）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7	8
绿化	绿化面积 3600m ²	绿化面积 2173.5 m ²	5	3
合计			15	12

2.2 水平衡:

扩建项目营运期间的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由于项目不再扩招职工，现有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扩建项目绿化用水 108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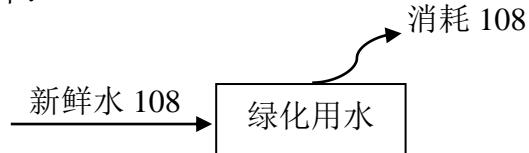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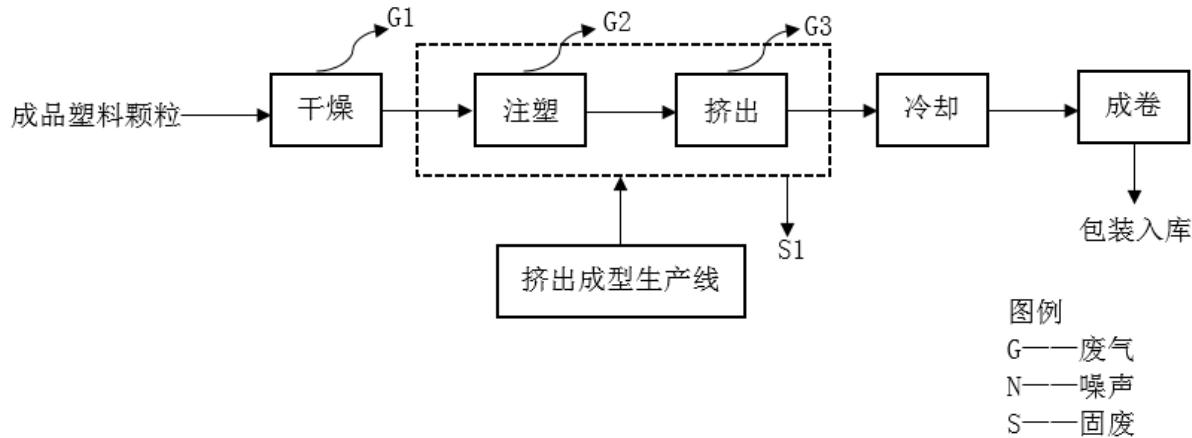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建设项目分别使用成品塑料颗粒生产对应的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相同。由于市场行情，目前仅建设鞋生产线。由于各塑料颗粒熔化温度不同，本项目生产线专用，工作温度根据各塑料颗粒熔化温度设定。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1) 干燥：本项目外购成品塑料中含有微量水分，通过烘干机将其烘干，烘干机使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此环节有微量水蒸气和非甲烷总烃 G1 产生。

(2) 注塑：将烘干后的塑料颗粒投入挤出成型生产线，生产线注塑工段温度为 120℃~260℃，各类塑料颗粒熔化温度在 115℃~170℃。塑料颗粒在受热情况下分解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G2。

(3) 挤出：经注塑环节产出的混合物整体呈现软态，通过挤出机将混合物施以压力使之成型，此时混合物温度约为 115℃~160℃。此温度下塑料颗粒分解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G3。

工段②、③均通过挤出成型生产线操作，此过程中有设备运转噪声 N、废塑料产生，工段②、③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2、G3 经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 (4) 冷却：该工序循环冷却水工序将压制成型的型材冷却。
- (5) 成卷：将冷却后的成品型材通过成卷机将其按规格成卷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质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品生产、销售	家用鞋生产、销售	产品减少，品质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30%及以上	扩建项目原辅料和产品储存设置专用仓库，原辅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	原辅料依托现有仓库，产品储存在生产车间仓储地	根据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实际，原辅料和产品均存放规定地点，无危险化学品，且总量未增加。	否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装置见表2-2	项目生产装置见表2-2	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排放量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2000万米纺织制成品、2000万件服饰、1500万双鞋、500万件户外用品、1000万把其他日用杂品（伞）	年产1500万双鞋	产能减少，未新增生产能力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宁波路北、瑞声大道西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宁波路北、瑞声大道西	与环评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中的备用厂房进行生产	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备用厂房，其余公辅工程依托现有	备用车间根据实际生产位置设置，暂存面积未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与环评一致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见表2-2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见表2-2	由于仅生产鞋，故生产设备、原辅料均有所减少，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排放量增加。	否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见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见表2-3		
			生产工艺：见图2-2	生产工艺：见图2-2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扩建项目不再扩招员工，利用现有员工，产生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是原辅料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15m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及生产中的边角料，其中职工不扩招，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粉尘收集外售。项目采取安装隔声减震设备、吸声材料、厂房隔声、种植绿化带、距离衰减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扩建项目不再扩招员工，利用现有员工，产生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是原辅料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汇至15m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生产中的边角料，其中职工不扩招，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收集外售。项目采取安装隔声减震设备、吸声材料、厂房隔声、种植绿化带、距离衰减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加装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对生产废气进行达标处理，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减少环境影响，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综上所述，项目存在如下变动：①根据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实际，原辅料和产品均存放规定地点，无危险化学品，且总量未增加；②目前实际年产 1500 万双鞋，其他产品决定不再建设；③备用车间根据实际生产位置设置，暂存面积未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④由于仅生产鞋，故生产设备、原辅料均有所减少，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排放量增加；⑤加装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对生产废气进行达标处理，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减少环境影响，经检测，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极低，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上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大，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塑化、延压及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吸风装置至处理设备处理后一并通过该 15m 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沿用现有厂区职工，不再扩招新职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达标预处理后接管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密闭、厂房隔声的方式降噪。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塑料	生产线	一般固废	--	--	车间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项目环保投资金额为 12 万美元，占总投资 2000 万美元的 0.6%，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种类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美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3	1
废气	集气装置+15m 排气筒、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共用）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7	8
绿化	绿化面积 3600m ²	绿化面积 2173.5 m ²	5	3
合计			15	12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可行，营运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各项防治措施可靠，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是符合环保要求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3]221号，2013年9月13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生产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健全公司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已建污水与雨水管网,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排口,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排口。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接管
2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废气均分别设置废气处理设备达标处理后,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3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密闭、厂房隔声的方式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4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其中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试生产前,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	已落实。生产车间已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以后也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6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废气、废水排口已在醒目位置处张贴环保标志标牌。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89	2019.7.3 至 2020.7.2
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19.8.19 至 2021.8.18
3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19.1.7 至 2020.1.6
4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18.12.24 至 2019.12.23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处理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化粪池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BOD ₅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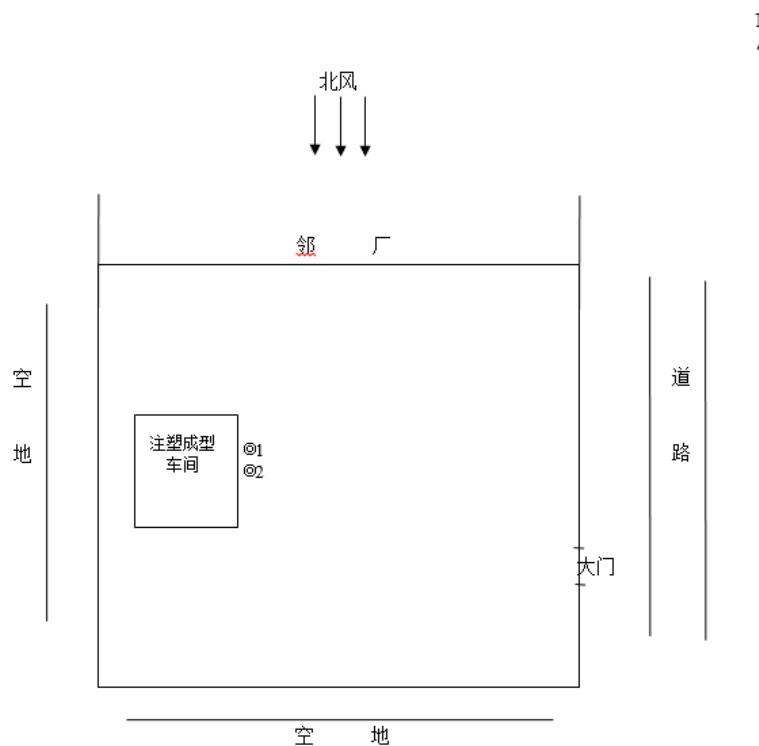
污染源 名称	有组织监测点位	处理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处理设施 前 1 进口+1 出口	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净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污染源 名称	有组织监测点位	处理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1 上风向+3 下风向)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6.3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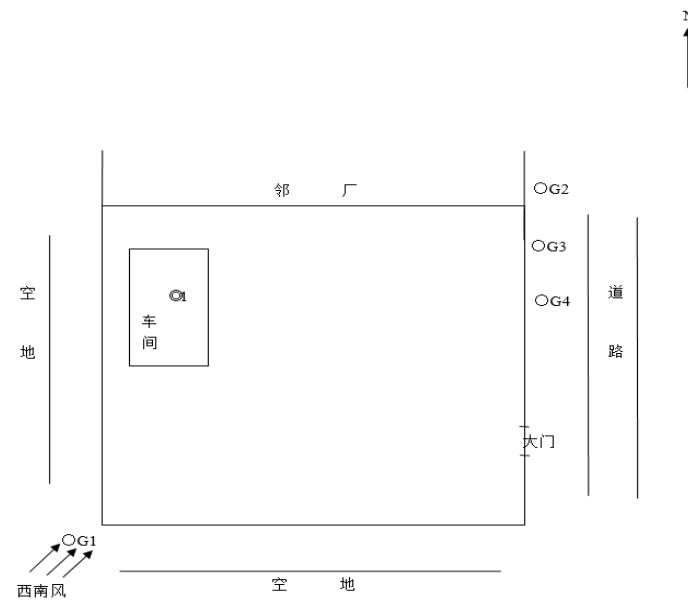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厂界侧外 1m 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6-1 2019.11.27-11.28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6-2 2020.3.12-3.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1月27日-11月28日, 2020年3月12日-3月13日对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品生产、销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家用纺织品2000万平米, 服饰2000万件, 鞋1500万双, 户外用品500万件, 其他日用杂品(伞)1000万把,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鞋1500万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 并按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19.11.27	鞋	1500万双/年, 5万双/天	3.8万双	76%
2019.11.28		1500万双/年, 5万双/天	3.8万双	76%
2020.3.12		1500万双/年, 5万双/天	3.8万双	76%
2020.3.13		1500万双/年, 5万双/天	3.8万双	7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9.11.2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28	0.46	0.48	0.45
		第二次	0.32	0.50	0.41	0.48
		第三次	0.35	0.43	0.44	0.41
		第四次	0.33	0.43	0.48	0.4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0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19.11.28		第一次	0.32	0.42	0.45	0.46
		第二次	0.28	0.41	0.50	0.53
		第三次	0.37	0.44	0.46	0.40
		第四次	0.33	0.43	0.51	0.4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3			

		标准	≤4		
		评价	达标		
注：表中项目数据引用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HJ-107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3.12	颗粒物	第一次	0.301	0.489	0.425	0.434
		第二次	0.294	0.504	0.393	0.398
		第三次	0.324	0.437	0.481	0.472
		第四次	0.332	0.496	0.528	0.41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28			
		标准	≤1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0.327	0.408	0.421	0.450
2020.03.13	颗粒物	第二次	0.335	0.477	0.394	0.413
		第三次	0.282	0.426	0.487	0.531
		第四次	0.352	0.522	0.434	0.45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3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19.11.27	第一次	北风	4.5	103.7	1.9	多云
	第二次		5.8	103.6	1.8	
	第三次		7.4	103.4	1.7	
	第四次		6.2	103.5	1.7	
2019.11.28	第一次	北风	4.9	103.8	1.9	多云
	第二次		6.1	103.6	1.8	
	第三次		6.8	103.5	1.6	
	第四次		5.9	103.7	1.7	
注：表中项目数据引用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HJ-107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0.03.12	第一次	西南风	10.8	101.6	1.8	晴
	第二次		12.3	101.5	1.6	
	第三次		15.5	101.3	1.6	
	第四次		16.2	101.3	1.7	
2020.03.13	第一次	西南风	6.4	102.6	2.2	多云
	第二次		7.5	102.6	2.3	
	第三次		8.1	102.4	2.3	
	第四次		8.5	102.4	2.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1.27	塑化车间 处理设施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3420	1.06	3.63×10^{-3}	24.1	8.24×10^{-2}
		第二次	3390	1.30	4.41×10^{-3}	25.5	8.64×10^{-2}
		第三次	3176	1.20	3.81×10^{-3}	27.0	8.58×10^{-2}
		第四次	3649	0.97	3.54×10^{-3}	24.3	8.87×10^{-2}
		均值	3409	1.13	3.85×10^{-3}	25.2	8.58×10^{-2}
	塑化车间 废气出口 ◎2/15m	第一次	3662	0.88	3.22×10^{-3}	<1.0	$<3.66 \times 10^{-3}$
		第二次	3729	0.82	3.06×10^{-3}	<1.0	$<3.73 \times 10^{-3}$
		第三次	3662	0.79	2.89×10^{-3}	<1.0	$<3.66 \times 10^{-3}$
		第四次	3736	0.72	2.69×10^{-3}	<1.0	$<3.74 \times 10^{-3}$
		均值	3697	0.80	2.97×10^{-3}	<1.0	$<3.70 \times 10^{-3}$
	标准		≤120	≤10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1.28	塑化车间 处理设施 废气进口	第一次	3584	1.10	3.94×10^{-3}	20.9	7.49×10^{-2}
		第二次	3801	1.00	3.80×10^{-3}	23.0	8.74×10^{-2}
		第三次	3584	1.13	4.05×10^{-3}	25.6	9.18×10^{-2}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1</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次</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均值</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次</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次</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均值</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化车间</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出口</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15m</div> </div> </div>	3760	0.90	3.38×10^{-3}	22.9	8.61×10^{-2}	
	3682	1.03	3.79×10^{-3}	23.1	8.50×10^{-2}	
	3841	0.87	3.34×10^{-3}	<1.0	$<3.84 \times 10^{-3}$	
	3774	0.83	3.13×10^{-3}	<1.0	$<3.77 \times 10^{-3}$	
	3834	0.86	3.30×10^{-3}	<1.0	$<3.83 \times 10^{-3}$	
	3827	0.75	2.87×10^{-3}	<1.0	$<3.83 \times 10^{-3}$	
	3819	0.83	3.16×10^{-3}	<1.0	$<3.82 \times 10^{-3}$	
	标准		≤ 120	≤ 10	≤ 120	≤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3.12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1</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化车间</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出口</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15m</div> </div> </div>	第一次	1003	1.0	1.00×10^{-3}
		第二次	970	1.1	1.07×10^{-3}
		第三次	938	1.1	1.03×10^{-3}
		第四次	937	1.2	1.12×10^{-3}
		均值	962	1.1	1.06×10^{-3}
		标准		≤ 120	≤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1036	<1.0	$<1.04 \times 10^{-3}$
		第二次	1005	1.2	1.21×10^{-3}
		第三次	1005	1.0	1.00×10^{-3}
2020.03.13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1</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化车间</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出口</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m</div> </div> </div>	第四次	974	1.0	9.74×10^{-4}
		均值	1005	<1.0	$<9.26 \times 10^{-4}$
		标准		≤ 120	≤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9.11.27	生活废水排口 ★W1	第一次	7.41	106	54	11.0	1.58	16.0	23.8	0.25
		第二次	7.42	96	49	9.10	1.52	14.4	22.3	0.20
		第三次	7.46	90	46	10.3	1.57	15.6	20.2	0.24
		第四次	7.48	88	57	12.5	1.56	16.2	21.0	0.19
		均值	/	95	52	10.7	1.56	15.6	21.8	0.22
		标准	6-9	≤500	≤250	≤35	≤6	≤40	≤180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7.51	118	39	13.3	1.40	16.0	24.4	0.23
		第二次	7.50	108	48	11.8	1.37	15.4	21.8	0.15
		第三次	7.52	82	55	9.65	1.38	17.5	21.2	0.27
2019.11.28		第四次	7.51	106	34	10.6	1.44	16.7	19.2	0.35
		均值	/	104	44	11.3	1.40	16.4	21.6	0.25
		标准	6-9	≤500	≤250	≤35	≤6	≤40	≤180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表中项目数据引用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019-HJ-1071)。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 (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19.11.27		2019.11.28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7		58	
东厂界外 1m	▲②	58		58	
南厂界外 1m	▲③	57		56	
南厂界外 1m	▲④	58		58	
西厂界外 1m	▲⑤	57		56	
西厂界外 1m	▲⑥	58		58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 1、噪声检测气象参数：2019.11.27：天气：多云，风速：1.6m/s；
2019.11.28：天气：多云，风速：1.5m/s。
- 2、表中项目数据引用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HJ-1071）。

7.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	720	270	/
COD	104	0.07488	0.216	0.13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52	0.03744	0.126	0.0675	符合要求
氨氮	11.3	0.008136	0.0216	0.00945	符合要求
总磷	1.56	0.0011232	0.00288	0.00162	符合要求

注：以环评批复预测项目废水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纺织品项目已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具有年产鞋 1500 万双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行情的影响，项目主体工程未能全部建设完毕，现就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一期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6 个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已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其中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核算：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COD、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年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3.验收委托书
- 4.承诺书
- 5.建设项目备案证
- 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7.环保设施照片
-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书
- 9.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0.人员资质证书